

全宗号	类别	年	度	期	限	件	号
017A 2016 30 7							
珍重历史 爱护档案							

鹤山市民政局
鹤山市财政局文件
鹤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鹤民字〔2016〕93号

关于转发《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沙坪街道办：

现将《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关

于进一步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江民福〔2016〕78号)转发给你们。根据文件精神,从2017年1月起,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由市民政局牵头负责,请各镇(街)按要求继续落实好相关工作,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顺利衔接。



2016年12月30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鹤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14份)

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 文件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江民福〔2016〕78号

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各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江海区社会事务局，江门市社会福利院：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和《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



号)精神,现就健全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工作机制

各级民政、财政、残联要充分认识国家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工作进程,做好相关制度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补贴制度持续实施。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 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协同做好相关审核工作。

二、明确补贴范围

根据《关于我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4〕3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补贴对象,为具有江门市户籍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范围的各类残疾人(需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残疾军人(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其中包括五类人员(详见粤财社〔2014〕39号文件内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补贴对象,为具有江门市户籍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一、二、三、四级重度残疾军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精神,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

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三、明确补贴标准

根据《关于我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4〕3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2016年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1200元/年·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1800元/年·人；2017年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1800元/年·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2400元/年·人。

四、明确申领程序

根据《关于我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4〕39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领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自愿申请。申请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残疾人或其代办人向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提供居民户口本、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广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表格详见粤民发〔2016〕66号文附件)以及现有政策规定的相关申请资料。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二)逐级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县级残联审核。县级残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合格材料经审核无异议后转送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县级民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由负责受理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在10个工作日内报请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具体划付程序由各地民政、财政、残联协商确定。

(三)层层公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初审后要将初审意见及时在村（居）务公开栏予以公示7天；县级残联完成初审材料审核后要将审核情况通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和地点予以公示7天；县级民政部门完成审核材料审定后要将审定结果通过网络等形式实行长期公开。对公示有异议的，负责受理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重新组织调查核实。

(四)规范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于每月10日前统一存入残疾人账户（原则上使用社会保障卡）。各地要采取高效便捷发放方式，确保补贴及时发放到位。

五、明确资金安排

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市、区）各级财政按规定足额安排，并由各地民政牵头会同财政、残联在确认残疾

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数、补贴标准、负担比例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编好年度资金预算。

六、明确工作衔接

考虑到2016年各地残联已实际承担残疾人两项补贴的预算编制和资金发放工作，为理顺工作关系，至2016年底，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继续由残联部门承担。

为做好2017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的预算编制工作，各地残联要在2016年9月底前将截至2016年8月底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花名册提供至同级民政部门。2016年12月15日前，各地残联部门要将2016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累计发放对象花名册、发放对象个人档案、补贴标准、各级财政负担比例等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的文件材料、业务信息全面报送各地民政部门。自2017年1月起，民政、残联按照本意见所列分工各自承担相关职责，共同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本意见由江门市民政局、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残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 1、《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2〕218号)
- 2、《关于我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4〕39号)

3、《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
(粤民发〔2016〕66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6年9月26日印发

(共印30份)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粤财社〔2012〕21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残联，各县（市、区）财政（税）局、残联：

为了贯彻落实《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制度实施办法》和《广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按照有关规定将“残疾人生活津贴”和“残疾人

护理补贴”实行专账核算，在现有的财政专户中设立“残疾人生活津贴”和“残疾人护理补贴”子账户，并将子账户的开户行、开户名、账号等有关情况于9月20日前（2013年起为当年6月30日前）一并逐级上报省财政厅、省残联。

二、各地已实施残疾人补贴或相应救助制度的，超出补贴范围或高于此标准的，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三、2012年的数据库管理，由各县（市、区）残联负责将发放对象的基础信息表（见附件表格形式）以电子版方式于11月5日前上报地级以上市（包括顺德区）残联；市残联每年11月15日将所辖县（市、区）的基础信息数据汇总后统一报省残联。

四、各地财政部门、残联应加强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落实工作人员专门管理，安排必需的工作经费。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办理情况，进一步核实当地残疾人数量、残疾等级、贫困程度等基础信息，加强动态监控，确保此项政策落到实处。



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管理，规范资金的筹集、发放工作，确保两项补贴制度的顺利实施，根据《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制度实施办法》和《广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补贴对象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范围的各类残疾人。必须具有广东省户籍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范围的各类残疾人，包括以下五类人员：

（一）无经济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残疾人（以下简称“三无”人员）；

（二）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能重新就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残疾人；

（三）在职和下（待）岗人员在领取工资或最低工资、基本生活费后，以及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后，其家庭人均月收入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残疾人；

(四) 其他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残疾人(包括农村五保对象);

(五) 集中托养、供养的残疾人。

第三条 《广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补贴对象为:

(一) 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

(二) 补贴范围包括居家或集中托养、供养的残疾人。

(三) 集中托养、供养的残疾人补贴直接划拨到其所在机构。

第四条 发放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和市、县(市、区)各级财政按规定从一般预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并核拨到专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大补贴范围和提高补贴标准的,所需资金由当地自行解决。

第五条 各级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落实配套资金,在9月30日前(2013年起为当年6月30日前)将配套资金足额拨入“残疾人补贴”子账户,并对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实行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省财政补助资金在9月30日前(2013年起为当年6月30日前)预拨各地,年终后县(市、区)财政、残联联合将残疾人补贴发放情况(附件2:广东省残疾人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在第

二年 3 月 31 日前汇总，并加盖公章后逐级上报，省财政厅、省残联按实审核结算，多退少补。

第六条 残疾人补贴资金的发放。由县（市、区）残联将审核符合规定的残疾人补贴资料提交给财政部门复核确认，财政部门将残疾人补贴资金直接拨入承担发放任务的代理金融机构。代理金融机构应选择服务网点多，方便残疾人或监护人就近领取补贴的银行。县（市、区）残联将经财政部门复核确认的残疾人补贴对象等资料提交给承担发放任务的代理金融机构，在每年 10 月底前一次性将残疾人补贴资金直接核发给符合规定的残疾人。

第七条 《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发放证》由省残联、省财政厅统一印制，县（市、区）残联负责发放。

第八条 残疾人补贴对象实行县、乡二级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省、市、县（市、区）三级建立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

第九条 残疾人补贴的申请、审核、审批和发放等工作接受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县（市、区）残联每半年要将残疾人补贴的发放情况通过乡镇、街道等张榜公布，做到应补尽补，不漏补、不错补。

第十条 对骗取、截留或挪用残疾人补贴资金的单位或个人，由有关部门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省财政厅、省残联负责解释。

附表：1. 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基础信息表（样本）

2. 广东省残疾人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样本）

附表 1:

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发放基础信息表（样本）

单位:

县(市、区)

附表 1:

广东省残疾人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样本）

金额单位：元

单位	金额合计	生活津贴			护理补贴		
		金额小计	标准	人数	金额小计	标准	人数

残联负责人签名：

财政部门负责人签名：

残联（公章）

财政部门（公章）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粤财社〔2014〕39号

关于我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残联，各县（市、区）财政（税）局、残联：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3〕111号）和省政府批准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审定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请示》（粤人社报〔2013〕255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的要求，现就2014年至2017年

逐步提高我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贴标准

2014年至2017年逐步提高我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标准，其中残疾人生活津贴2014年从现行补贴标准100元/年·人提高到600元/年·人，2015年和2016年提高到1200元/年·人，2017年起提高到1800元/年·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14年从现行补贴标准600元/年·人提高到1200元/年·人，2015年和2016年提高到1800元/年·人，2017年起提高到2400元/年·人。各地已实施残疾人补贴或相应救助制度的，高于此标准的，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二、补贴范围

(一) 残疾人生活津贴的补贴对象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范围的各类残疾人和残疾军人。必须具有广东省户籍，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包括以下五类人员：

1. 无经济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残疾人(以下简称“三无”人员)；
2. 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能重新就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残疾人；
3. 在职和下(待)岗人员在领取工资或最低工资、基本生活费后，以及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后，其家庭人均月收入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残疾人；

4. 其他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残疾人（包括农村五保对象）、残疾军人；
5. 残联、民政及社会单位集中托养（供养）的贫困残疾人、贫困残疾军人。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补贴对象为：具有广东省户籍，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一、二、三、四级重度残疾军人。

三、资金安排

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和市、县（市、区）各级财政按规定从一般预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大补贴范围和提高补贴标准的，所需资金由当地自行解决。省财政根据人均财力水平和补助对象人数，将粤东西北等欠发达县（市、区）划分为三类补助地区分别按 50%、60%、70% 的比例给予补助；珠三角地区自行解决。省财政补助资金由省财政预算安排 1/3，在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省福利彩票公益金计提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2/3。省补助办法（包括补助比例和分类地区）适用期限为 2014—2017 年。

从 2014 年起逐步提高我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是省政府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关心残疾人生活的重要体现，各级财政部门、残联要高度重视，及时将应由地方财政负责的资金筹集到位，并按规定尽

快将补贴发放给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残疾人生活津贴发放对象人数、补贴标准和负担比例在财政预算中优先安排本级的残疾人补贴资金。

四、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审批、公示、发放

(一) 申报。省残联会同省财政部门在每年 3 月前布置、组织补贴资金申报，申请享受残疾人生活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残疾人须填写《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 1) 或《广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 2)(以下简称《审批表》)一式三份，并提供居民户口本、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通过居(村)民委员会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报。残联、民政和社会单位等集中托养(供养)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由集中托养(供养)单位统一向同级残联申报。

(二) 审核。村(居)民委员会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实际情况核实，在《审批表》上签署初审意见，连同申请人的居民户口本(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复印件)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任务，并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同时将有关证件和证明材料一并报县(市、区)残联审批。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村(居)民

委员会，并告知原因。

(三)审批。县(市、区)残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审批。县(市、区)残联接到申报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审核、审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后送同级财政部门复审、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居(村)民委员会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集中托养(供养)的有关单位，并告知原因。

(四)公示。县(市、区)残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审批后，要将经批准的残疾人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公示7天，并通知所在乡镇、街道、集中托养(供养)单位等公示7天，做到应补尽补，不漏补、不错补。对无异议的，在每年6月30日前将所辖地区残疾人(残疾军人)补贴数据汇总、填列《广东省残疾人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附件4)，并联合上报市残联、财政部门。市残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所辖地区残疾人(残疾军人)补贴发放资料进行审核并公示7天无异议后，在每年7月30日前将所辖地区残疾人(残疾军人)补贴数据汇总、填列《广东省残疾人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附件4)，并联合上报省残联、省财政厅。

(五)发放。省残联对汇总的全省残疾人补贴发放资料进行审核并公示7天无异议后，在每年8月30日前将残疾人补贴发放数据汇总情况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规程审核报批后下达补贴资金。各级财政部门收到省补贴资金后要会同同级残联在1个月内按规定将补贴发放给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残疾军人)或监护人。补贴资金通过拨入承担发放任务的代理金融机构发放，各级

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残联选择服务网点多，方便残疾人或监护人就近领取补贴的代理金融机构，并将补贴对象的有关资料提交给承担发放任务的代理金融机构。应由各地自行解决或配套的补贴资金，要在每年 10 月底前发放给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残疾军人）或监护人。残联、民政和社会单位等集中托养（供养）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的补贴资金，直接核拨到其所在单位发放。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残联要及时将补贴按规定发放给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或监护人，在确保专款专用的同时，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简便发放办法，提高效率，如结合低保补贴存折实行社会化发放等。

五、资金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残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残疾人生活津贴”和“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不错补、不漏补、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各地在收到省补贴资金后要在 1 个月内发放给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残疾军人）或监护人。应由各地自行解决或配套的补贴资金，要及时筹集、足额安排到位，要在每年 10 月底前发放给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残疾军人）或监护人。

六、资金绩效、监督

各级财政部门、残联要定期对残疾人补贴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要建立和完善

善残疾人补贴资金发放台帐，进一步加强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的基础工作；要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有效甄别享受补贴人员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对虚报、套取、私分、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审核不严，违规操作的，要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同时，残疾人补贴资金列入常规性绩效评价范围，省残联组织市县残联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有关市财政部门要予以积极配合），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省财政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省财政厅将按规定对补贴资金管理和使用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批复。此外，省财政厅将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评价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独立评价。

- 附件： 1. 《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样本）
2. 《广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样本）
3. 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基本信息表（样本）
4. 广东省残疾人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样本）



附件 1:

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样本）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人证号码			
户口性质	家庭人口		
家庭年收入	户主姓名		
详细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居（村）民 委员会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盖章）	
乡 镇 政 府 (街道办事处) 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盖章）	
县(市、区) 残 联 、 财 政 意 见	残联经办人： 财政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盖章）	

填写说明：

- 1、残疾类别：按“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填写；
- 2、残疾等级：按“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填写；
- 3、残疾人证号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号码；
- 4、户口性质：按“城镇、农村”填写。

附件 2：

广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样本）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照片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人证号码					
户口性质		家庭人口			
家庭年收入		户主姓名			
详细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居(村)民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乡 镇 政 府 (街 道 办 事 处) 意 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盖章)				
县(市、区)	残联经办人:		联系电话:		
残 联、财 政	财政经办人:		联系电话:		
意 见	年 月 日 (盖章)				

填写说明:

- 1、残疾类别：按“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填写；
 - 2、残疾等级：按“一级、二级”填写，三、四级不列入补贴范围；
 - 3、残疾人证号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号码；
 - 4、户口性质：按“城镇、农村”填写。

附件 3:

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发放基础信息表（样本）

单位：

县（市、区）

序号	姓名	性别	残疾人证号码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详细居住地址

附件 4:

广东省残疾人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样本）

金额单位：元

单位	金额合计	生活津贴			护理补贴		
		金额小计	标准	人数	金额小计	标准	人数

残联负责人签名：

财政部门负责人签名：

残联（公章）

财政部门（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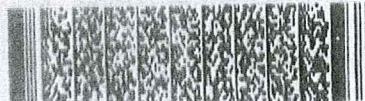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省府办公厅，徐少华常务副省长。

抄送：省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委），各县（市、区）民政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4月2日印发



广 东 省 民 政 厅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广 东 省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粤民发〔2016〕66号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财政局（委）、残联，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税）局、残联：

2012年，我省在全国率先建立残疾人生活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为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健全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工作机制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国家层面首次建立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标志着残疾人两项补贴从地方实践上升成为国家制度，标志着残疾人基本福利制度建设迈上了新台阶。各级民政、财政、残联要充分认识国家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工作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工作进程，做好相关制度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补贴制度持续实施。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协同做好相关审核工作。

二、调整完善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申请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交《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1)或《广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2)，一式三份，并提供现有政策规定的申请资料。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二)逐级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可以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

办理”机制受理，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县级残联审核。县级残联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合格材料经审核无异议后转送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县级民政部门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负责办理的部门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在10个工作日内报请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不设县（区）的地级市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后直接报市级残联、民政部门进行审定后，由民政部门牵头报请市级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三）层层公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初审后要将初审意见及时在村（居）务公开栏予以公示7天；县级残联完成初审材料审核后要将审核情况通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和地点予以公示7天；县级民政部门完成审核材料审定后要将审定结果通过网络等形式实行长期公开。对公示有异议的，办理部门要重新组织调查核实。

（四）规范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原则上要在每月10日前统一发放；特殊情况下，可以按季度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同时，从2016年起，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补助资金将按规定下达各有关地级市、财政直管县，有关地级市、财政直管县财政部门应在收到省级补助资金后30日内连同地方负担资金一并拨付到位。有条件的地方要结合低

保存折、社保卡、“一卡通”等多种形式，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采取高效便捷发放方式，确保补贴及时发放到位。

(五) 提标扩面。针对残疾人的困难和实际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标扩面”，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助范围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逐步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同时，可参照全省统一标准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提标扩面”所增加经费由各地自行解决。

三、加强工作保障

(一)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民政、财政、残联要定期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要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对象台账的登记造册工作，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同时，各市民政、财政、残联要按规定在每年10月底前将经审核、批准、公示、确认的两项补贴申报资料汇总联合上报省民政、财政、残联部门，以便省级部门核实、清算当年两项补贴发放情况，预拨下一年两项补贴等。

(二) 加强信息化建设。各级民政、残联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化管理纳入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对应当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申请对象通过系统进行信息化核对，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情况纳入系统管理，全面实现实时监控、动态管理。

(三) 加强政策宣传。各级民政、残联要充分利用部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报刊杂志等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要充分

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申领程序和要求。要及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本通知由省民政厅、省残联、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2. 广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3. 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基础信息表（样本）
4. 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样本）



附件 1

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人证号码					
残疾军人证号码					
户口性质		家庭人口			
家庭年收入		户主姓名			
详细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乡 镇 政 府 (街道办事处) 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盖章)				
县(市、区) 残 联 意 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盖章)				
县(市、区) 民 政 意 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盖章)				

填写说明:

1. 残疾类别: 按“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填写;
2. 残疾人证号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号码;
3. 户口性质: 按“城镇、农村”填写。

附件 2

广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人证号码			
残疾军人证号码			
户口性质		家庭人口	
家庭年收入		户主姓名	
详细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盖章)		
县(市、区) 残联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盖章)		
县(市、区) 民政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盖章)		

填写说明:

1. 残疾类别: 按“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填写;
2. 残疾人证号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号码;
3. 户口性质: 按“城镇、农村”填写。

附件 3

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基础信息表（样本）

单位：

附件 4

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样本）

元額單位：

民政负责签名人(盖章):

財政部簽名（蓋章）。

残群角書ノ然多(善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6年5月5日印发